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文件

辽汇发〔2023〕6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关于印发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“不申报 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市中心支局，沈阳地区各全国性中资银行，辽沈银行，盛京银行，各城市商业银行沈阳分行，各外资银行沈阳分行：

为进一步提高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的及时性，规范对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处理措施，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22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辖内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实际，国家外

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制定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“不申报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请各中心支局收到通知后及时转发至辖内银行机构，并做好对辖内银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。各经办银行应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业务办理流程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辽宁省分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24-23440610

附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“不申报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

2023年3月2日